

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15 号)规定，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1、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15 号)，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进行了修订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(根据规定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准则进行调整。)。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2、变更日期

2017 年 6 月 12 日。

3、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—存货〉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(财会〔2006〕3 号)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4、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财政部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(财会〔2017〕15 号)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上述通知规定，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与日常活动相关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从营业外收支项目调整为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列报，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的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